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法学文库

SHOUWANG YU CHAOYUE

守望与超越

变革时代下监狱理论与实践探析

贾洛川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法学文库

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B类）法学学科（监狱学方向）建设计划项目资助



SHOUWANG YU CHAOYUE

守望与超越

变革时代下监狱理论与实践探析

贾洛川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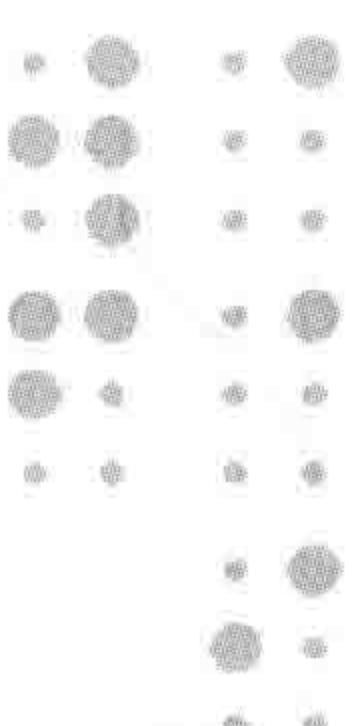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守望与超越:变革时代下监狱理论与实践探析/贾洛川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7-301-27520-7
I. ①守… II. ①贾… III. ①监狱—理论研究 IV. ①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9559 号

书 名 守望与超越——变革时代下监狱理论与实践探析
SHOUWANG YU CHAOYUE
著作责任者 贾洛川 著
责任编辑 朱梅全 尹 璐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520-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sdyy_2005@126.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2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22.5 印张 380 千字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总 序

上海政法学院是以法学学科为主干,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政法类院校。其中,刑事法学既是学校创立之初的主导学科,也是学校的优势学科,在依托刑事司法学院的基础上,开设了法学(刑事司法方向)、监狱学、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等本科专业,以及承担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的培养。发展至今,学校已为上海乃至全国培养了大批应用型、实践型的政法人才,为社会输出了大批优秀的毕业生。

我校刑事法学在茁壮成长的历程中既经历了风雨又取得了许多骄人的成绩。2005年,刑事司法方向被上海市教委批准为上海高校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2007年,刑法学获得上海政法学院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2009年,刑法学被批准为上海市教委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同年,监狱学专业又同时获得教育部特色专业和上海市第三批教育高地立项。之后,监狱学又于2010年获得中央财政的支持,2012年获得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B类)建设的立项。2012年,刑法学获得上海政法学院“十二五”内涵重点学科和硕士点建设项目,2015年又获得上海市教委高原学科建设项目,其中监狱学为重点建设方向之一。学科队伍形成了老中青的学术梯队,聚集了一批既有相关实践经历又有一定学术造诣的教研人员,其中不乏多人获得地方乃至国家级荣誉称号,以及远渡至德国、法国、日本等国进行访学。至今,学科人员中已获得省部级以上课题十余项,出版著作近百部,发表学术论文几百篇。

我校刑事法学立足于刑事一体化视野研究,经过多年的打造,已经形成了独特的学科优势和特色,关于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监狱学、社区矫正、青少年犯罪学的研究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在犯罪学领域,有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一人、常务理事四人、理事若干人。中国犯罪学研究会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设在我校,《犯罪论坛》已经成为国内有影响的专刊,在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预防犯罪研究等方面

颇有建树。依托犯罪学科成立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中心”与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所通力协作,为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献言献策提供了理论支撑。在刑事政策学领域,从广义刑事政策学视角出发,出版了《中国刑事政策原理》《中国刑事政策的建构理性》等著作,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司法部、上海市哲社、上海市教委的科研项目,《刑事政策论坛》作为国内唯一研究刑事政策的专刊已经出版了四辑,从事刑事政策研究的学术梯队已经形成,并在国内学术研究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在监狱学研究领域,监狱学专业和学科是上海高校唯一、全国高校为数不多的本科特色专业和重点学科。学校拥有30多年的监狱学专业和学科的发展历史,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特别是近几年来,在监狱学专业和学科建设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先后出版20多本监狱学专业和学科的教材、专著,发表专业论文200多篇,获得多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在社区矫正研究领域,2002年8月,上海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在市委政法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我校参与了上海社区矫正的研究和运作方案的设计。从2003年开始,我校先后承担了上海市委政法委、上海市司法局委托的有关社区矫正的课题,起草上海市“社区矫正地方性法规”的草案,参与社区矫正服刑人员风险评估、服刑人员个案选编、社区矫正评价体系的构建等专题研究,所形成的研究成果成为上海等地区开展社区矫正的指导和工具书。我校最早开设社区矫正系列课程和成立社区矫正研究中心,据国家书目查询系统,我校最早出版有关社区矫正的书籍(《美国矫正制度概述》1997年)。2010年崔会茹教授出版的《社区矫正实现研究》(P86—87)中显示,有关社区矫正的研究最多的在上海,并且大部分在我校。2008、2009、2010、2014年,我校先后承担4项社区矫正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教委重点项目、2项司法部项目和1项中国法学会项目,我校社区矫正教学和学术研究在全国具有一定的影响。在青少年犯罪学研究领域,我校也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在刑法学硕士点下设了专门的青少年犯罪与司法方向,依托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等设置了“全国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研究及服务中心”,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学科梯队,出版了《青少年犯罪与司法论要》《少年法院的学理论证与方案设计》《法学的童真》等数十部著作,发表论文200余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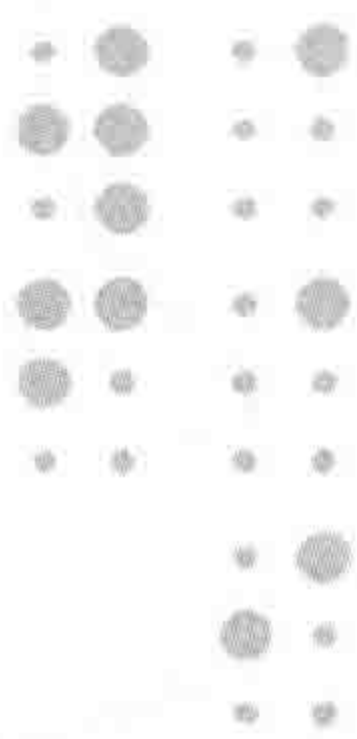
为了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给学科建设人员提供更广阔的平台,使我校刑事法学再上一个新台阶,“刑事法学文库”的出版无疑具有强大的推动作用,也是我校刑事法学发展历程上的新起点。同时,也以此为契机,为我国刑事法学的发展

尽些绵薄之力。

刑事法学与其他部门法学最大之不同在于其对象主要是犯罪,然而犯罪是使人厌恶的,会给人带来不愉快的感觉,故而研究犯罪的刑事法学与社会的阴暗面总是如影相随。这就要求我们每个刑事法学的研究者始终保有一颗价值无涉的公正之心,“刑事法学文库”将予以明证。

严 励

2015年10月



写在前面的话

近几年来,由于工作关系,陆陆续续写了些有关监狱的文章,闲暇翻了翻,也不算少了,就有了编一个集子的想法。用“守望与超越——变革时代下监狱理论与实践探析”作为我这本文集的书名,是经过反复推敲和认真考虑的。从守望的角度看,本人直接从事监狱理论研究与教学工作三十多年了,当初从事这项工作也是随遇而安,有一个栖身之处能谋生就不错了。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感觉到监狱理论与实践还是有那么些有价值的东西可挖掘、可思考、可展示的。特别是现代的监狱行刑,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单纯行刑、惩罚罪犯,而是提升到了改造、矫正的高度,成为一项具有特殊意义的康复事业。将一个昏睡的灵魂唤醒,让一个僵死的灵魂复活;把恶魔变为天使,把浪子变为金不换的新人,这是千百年来政治家、思想家、教育家、宗教大师孜孜以求的理想和追求,却在这里得以实现!尽管道路曲折,非常辛苦,但度人之魂的工作如此高尚,再苦再累又算得了什么。因此,这些年来,虽然自知愚鲁,却一直坚守在这个阵地上,坚守着自己的精神追求,即使不少人对监狱学研究和教学产生绝望,纷纷改行,我依然抱着“有一份热,发一份光”的热忱,去尽自己的绵薄之力。从超越的角度看,要把改造人的工作做好,切切实实提高改造质量,就要求监狱工作体现改造人的宗旨,所追求的内涵要不断延展深化,不断与时俱进,有所改变,有所超越。正因为如此,我国的监狱理论与实践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时代的变革与发展,不断地发生着改变和超越。作为一个监狱学教学与研究人員,也要使自己的思维紧贴时代,紧贴监狱前沿,紧贴日益发展的监狱工作实际,在不断超越上下功夫。归结起来,在守望中超越,在超越中坚守自我原本的追求,努力探析变革时代下的监狱理论与实践,哪怕是反映一鳞半爪,也算是一个监狱学教学和科研的工作者对时代的一个回应。

本文集主要精选了2010年以来我写的有关监狱的文章,这些文章大部分在一些专业杂志和文集发表过。本文集从体例上分编为四篇,第一篇为“监狱基本

理论”，共汇集了八篇论文，分别从不同角度对监狱基本理论问题进行研究，主要涉及新形势下监狱改革、创新、发展的基本问题。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有关监狱治理现代化的问题；监狱治理现代化与价值引领问题是对监狱治理现代化的进一步思考；有关狱务公开问题，这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专门提出，也是当下监狱系统高度关注的问题，我在此作了自己的一些思考；打造监狱警察反腐制度的笼子；关于罪犯人性的复归问题，此问题多年来很少有人专门研讨，即使涉及也多从罪犯的人性需要如生活条件改善等方面着眼，没有从更深层次挖掘。此外从符号学的角度谈了对文明治监的认识，从监狱行刑与青少年罪犯尊严或人权保障关系，以及社会管理创新的视角对出狱人保护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这些问题都是监狱基本理论需要探讨的问题甚至是前沿问题。

第二篇为“监狱教育改造”，教育改造作为监狱工作的中心任务，近年来在监狱系统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本篇收录了七篇论文，分别从不同角度对监狱教育改造进行了深入研究。其中，罪犯教育的灵魂感应、论罪犯的底线教育、培育青少年罪犯的公民意识问题分别涉及罪犯教育的成效、立足点和方向问题；积极心理学与罪犯教育改造、利用兵法教育改造罪犯、利用传统节日教育改造罪犯等文章，都是本人试图通过借助相关学科和相关资源来拓宽罪犯教育改造新路，提高罪犯教育改造质量的思考。至于监狱民警的阅读问题，也是有感于当下监狱民警的读书现状，希望监狱民警通过读书改变自己，进而改造或改变罪犯。

第三篇为“监狱与美”。我曾于2013年出版过一部《改造罪犯化丑为美新论——改造罪犯化丑为美的美学思考》的专著，试图从监狱学与美学结合的角度探寻新形势下改造罪犯的新路径。本篇收录的十二篇文章是对这一问题的继续思考，我之所以把这些文章收到一起作为一篇，在于它们在某种程度上是我这几年思考的一个方向，同时也是另外一种文体的写作。我想尽可能用比较轻松的随笔的风格给人展示监狱里面所发生的与美有关的事情。能给人些许启示和感动，在某种程度上它的影响力和分量或许不亚于一篇论文，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

第四篇为“监狱学专业与学科建设”，集中收录了这几年我在监狱学专业（主要是本科专业）和监狱学学科建设方面发表的九篇文章。近年来，地方高校转型问题引起从上到下的高度关注，其核心是向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方向转变。我写的一组关于监狱学专业建设方面的文章也侧重于这个方面，也是我对此类问题的体悟。另外监狱学学科建设这些年来一直止步不前，我也想就学科建设方面谈些看法。

集子编完了,想起书名;书名有了,又想把文集里的主要内容告诉别人。这样一来,便有了上述文字。由于才疏学浅,本书难免会有许多纰漏,祈请读者批评指正。

愿本书能够为我们架起一座相互交流的桥梁,使相识的你我加深了解,使不相识的你我能够成为新的朋友。

最后衷心期望,本书的出版能够进一步唤起广大监狱理论与实际工作者乃至全社会对中国监狱事业的更多关注,共同为繁荣中国监狱理论、推动中国监狱实践开拓创新尽心、尽力。

贾洛川

2015年11月

1 Part
第一篇

监狱基本理论

- 对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语境下监狱治理现代化的思考 / 003
- 监狱治理现代化与价值引领 / 014
-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视野中的依法治监
——以推进狱务公开为视角 / 022
- 对打造监狱警察反腐制度笼子的思考 / 036
- 关于罪犯人性异化及复归的思考 / 046
- 监狱服刑人员的符号演进与文明治监 / 056
- 监狱行刑与青少年罪犯尊严保障 / 067
- 试论社会管理创新视域下出狱人社会保护的创新 / 077

2 Part
第二篇

监狱教育改造

- 追求罪犯教育的灵魂感应 / 093
- 论罪犯底线教育 / 101
- 试论培育青少年罪犯的公民意识 / 110
- 积极心理学与罪犯教育改造 / 118
- 运用中国古代兵法有益成分促进罪犯改造 / 128
- 论利用中国传统节日教育改造罪犯 / 143
- 监狱民警如何在读书中改变自己、改造罪犯 / 152

监狱与美

罪犯改造是一门化丑为美的艺术

——罪犯改造的美学思考 / 165

监狱教育是一种诗性事业 / 179

做一个点燃罪犯心灯的光明使者 / 185

监狱磨难的审美意蕴 / 190

监狱困厄与壮美人生 / 195

从垃圾里淘出金蔷薇说开去

——关于变废为宝、化丑为美的另一种思考 / 199

由“窗”所想到的 / 205

关于打通罪犯心墙的断想 / 210

漫话宽容美德 / 214

围城·狱城·城堡 / 219

由欧·亨利小说的现实版所想到的 / 222

门的断想 / 225

监狱学专业与学科建设

关于监狱学专业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的几个问题的
思考 / 233

对监狱学专业人才素质培养的几个问题的思考 / 247

关于监狱学专业课程建设“整合化”的几点思考 / 259

对构建监狱现代警务机制下监狱学人才培养的几点思考 / 270

对新形势下监狱学学科建设的几点思考 / 282

试论监狱学基础理论的创新 / 295

监狱理论研究方法的新转换

——对监狱叙事研究的思考 /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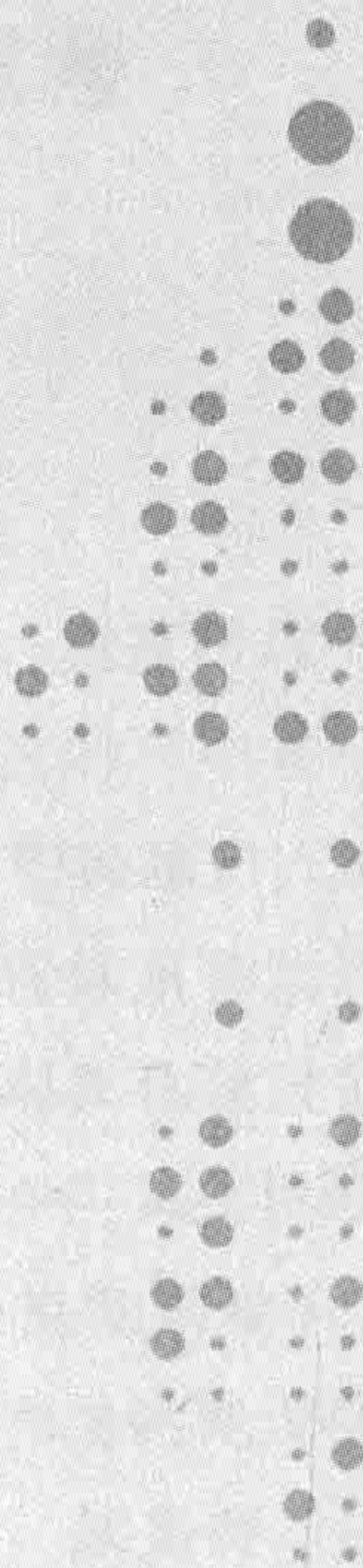
借鉴心理效应理论,助推监狱学实务研究转型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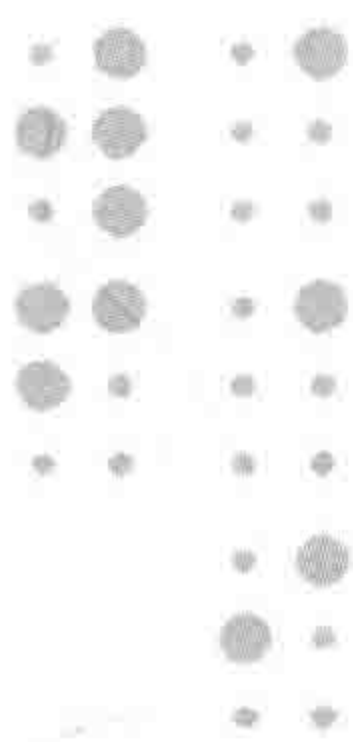
——基于监狱罪犯改造的视角 / 321

试论监狱学研究思维方式的转型与更新 / 333

第一篇

监狱基本理论





对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语境下监狱治理现代化的思考

随着我国改革向纵深发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性更为凸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这不仅是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治国理念的重大发展，反映了党对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

所谓国家治理体系主要是指党领导人民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领域体制机制及法律法规的安排。^①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就是要适应时代变化，既改革不适应实践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又不断构建新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②其中社会治理特别是公共安全体系中的犯罪防控体系现代化也构成了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从健全犯罪防控体系的角度看，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必然要求犯罪防控体系现代化，监狱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工具，是犯罪防控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和一种特殊类型，承担着惩罚与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艰巨使命，理应站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高度，围绕推进犯罪防控体系现代化做文章，在监狱治理现代化上下功夫。

^① 参见夏春涛：《把握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正确方向》，载《求是》2014年第8期。

^② 同上。

一、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语境下监狱治理现代化的意义

监狱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属于犯罪防控体系中的主体之一，在国家犯罪防控活动中因其特有的职能而具有独特的作用，既是推进犯罪防控体系现代化的主体之一，又是推进犯罪防控体系现代化的一支重要力量，也是推进国家、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环节，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语境下重视监狱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客观要求

监狱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一个要素，作为犯罪防控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国家治理体系和犯罪防控体系现代化的语境中，必须加快现代化建设，提升监狱行刑效能，更好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驾护航。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各类矛盾凸显加剧，仍处于刑事犯罪高发期，特别是涉黑、涉暴恐、涉毒等恶性犯罪对社会公众的负面刺激越来越强烈，因此，国家和社会对监狱预防和消除犯罪特别是防止重新犯罪职能的要求也日益强烈。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语境下，亟须监狱治理加快现代化步伐，以更好地发挥监狱的行刑效能，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这个大局。就监狱治理现代化而言，就是要通过现代化建设，更好地发挥监狱的行刑效能，提高罪犯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罪犯来自社会，最终要回到社会，监狱服刑也只是罪犯漫长人生的一个阶段，如果把监狱行刑仅仅看作一种人身保管场式的管理，不在提高改造质量上下功夫，那么他们回归社会后还有可能重新犯罪，这实际上就造成社会的不和谐、不稳定，也从根本上否定了监狱的职能作用以及监狱工作的成效。按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对外的公布口径，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多年来一直保持在 6% 至 8% 的水平^①，而近几年来，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居高不下。以上海为例，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对 12 个区 1595 名刑释解教人员的跟踪调查资料，有 175 名在年内重新犯罪，重犯率

^① 参见董云虎主编：《中国人权白皮书总览》，新华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6 页。

达11%。^①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不仅呈总量逐渐上升的发展趋势,而且在主体、类型等方面出现一些新情况和新特点,一部分重新犯罪人员出现恶性循环趋势。重新犯罪人员的构成和特点主要表现为:中年人明显增多;文化程度低的占大多数;未婚离婚的增多;重新犯罪者中犯盗窃罪的高居首位,毒品犯罪明显增多;有前科的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有较大幅度上升,短刑犯重新犯罪比例高;释放一年内是重新犯罪的“高危期”。^② 在严峻的形势面前,监狱工作必须从大局出发,围绕提高罪犯改造质量,降低重新犯罪率做文章,在推进监狱治理现代化上下功夫,不断提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能力,切实发挥好改造人的本职职能,从而满足国家和社会对监狱工作的本质诉求,以更好地适应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需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客观要求,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更好、更快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 确保监狱安全的需要

“安全是监狱存在的基础。没有安全,监狱监禁和矫正罪犯的任务就无从开展。”^③ 监狱既是一个小社会,又是全社会的一个窗口,监狱的安全与否不仅关乎监狱工作自身,是各项工作开展的基础,而且牵扯到整个社会的神经。当前,影响监狱安全的问题大量存在。根据有关资料,目前全国押犯已达160万余人,部分地区监狱押犯爆满。^④ 押犯构成日益复杂,长刑期犯、判刑两次以上罪犯、暴力犯、涉黑涉毒犯等呈持续上升趋势,罪犯暴狱、袭警、脱逃、行凶等重大恶性案件发生的风险逐渐加大。如2009年10月17日,呼和浩特第二监狱4名罪犯杀警越狱脱逃,全国上下为之震惊,从中也反映出维护监狱安全的任务异常艰巨。监狱安全的出路就是注重监狱治理的现代化建设,把监狱治理的现代化主动置于犯罪防控体系现代化以及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中,大胆创新,推动和实现监狱安全的常态化,把狱内不安全因素降低到最低限度。

① 参见吴志明主编:《社会管理创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上海实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6页。

② 参见江伟人:《社会管理创新与预防刑释人员重新犯罪》(中),载《上海警苑》2014年第5期。

③ 张庆斌:《论安防一体化建设》,载《江苏警视》2010年第6期。

④ 参见闫佳等:《监狱机关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思考》,载《中国司法》2011年第7期。

（三）充分调动社会多方力量的需要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指出，创新社会治理，必须提高综合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平安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强调要“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监狱治理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环节，在社会治理的大局中应该有所作为，在推进社会治理工作中应发挥应有的作用。以监狱工作的社会化为例，《决定》进一步强调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关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给社会组织承担。这对于如何搞好监狱工作的社会化建设是很好的启示。以往的监狱工作，早期基本上处于封闭状态，极少与外界有所接触，改革开放以来情况有所好转，但还是多依靠政府，政府一方往往承担的任务过重，而其他社会力量特别是社会组织作用发挥不够。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语境下，更强调社会组织和广大公民的参与，《决定》就表示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在这种形势下，就需要在监狱治理现代化的布局中，积极探索社会组织与公民参与监狱罪犯改造的空间，大墙内外齐联手，共同关心罪犯改造工作，汇聚起强大的正能量，从而进一步提高罪犯改造质量。

（四）我国监狱自身发展的需要

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监狱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但面对新的形势，特别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新形势，还有很多不适应的地方，如在监狱治理思维方式、体系、手段方式、队伍治理能力等方面还存在诸多的不适应。在新形势下，监狱建设要实现新的跨越和发展，就需要走监狱治理现代化之路。监狱治理的现代化在硬件和软件建设方面都有它自身的高标准和严要求，这些标准和要求，必然促使我国监狱治理不断向着现代化方向发展，进一步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狱制度的新风采，为提高罪犯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犯罪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五）进一步适应国际监狱行刑趋势的需要

从当今世界范围看，监狱行刑发展的总趋势是，行刑科学化、行刑个别化、行刑社会化和行刑人道化，鲜明地打上了监狱治理现代化的烙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监狱管理在适应国际行刑趋势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我国签署了联合国